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光储 EMC 项目 施工单位招标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光储 EMC 项目 施工单位招标
已由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签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 2508-440117-04-01-849791) , 项目业主为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建设
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 , 招标单位为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本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投标。

一、工程名称: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光储 EMC 项目 施工单位
招标

项目代码: 2508-440117-04-01-849791

二、招标单位: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雷雨 联系电话: 150142911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平安财富大厦 20 楼优湃能
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20-37252019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 397 号雅苑大厦南座 203A

招标监督机构: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150142911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平安财富大厦 20 楼优湃能
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
道 1 号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概况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光伏及储能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其中地面阵列式光伏装机直流侧容量为 4846.27KWP, 交流侧容量为

交流侧容量为 384.4k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模式。预计光伏年发电量 565 万度。储能系统采用磷酸铁锂技术路线，用于存储光伏发电自用后多余的发电量，容量为 524kw/1046.8kMWh，采用“余电不上网”模式，满足 GB 51048-2014《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环保安全要求。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3. 计划工期：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 最高投标限价：16180000.00 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的资质：

A: 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 1 个的 5MWP 及以上光伏电站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资格要求：

A: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机电/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

6、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2、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标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2）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 办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企业信息登记。

2) 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请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https://www.gzggzy.cn/fwzn1xzjsgc/896693.jhtml>）。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标书费汇款凭证。

3) 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1123854482@qq.com 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

4)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资料递交及购买招标文件程序后，由招标代理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所登记的邮箱。

注：招标代理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议公对公转账，私人转账必须备注公司名称，否则无法开具发票）。

具体收取标书费用账户如下：

户 名：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44050142031400000322

注：上述费用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予退还。

3、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手续期间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九、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1501429115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平安财富大厦 20 楼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ygcg.gzggzy.cn/>)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人名称: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